

025040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983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傅桓线 (北三家至阿尔当段)低标准路段 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抚顺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傅桓线(北三家至阿尔当段)低标准路段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抚政土字〔2021〕4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清原满族自治县农用地 11.3302 公顷(含耕地 8.2493 公顷)、未利用地 6.95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;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8.4822 公顷(其中农用地 10.4392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0860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9570 公顷)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9.3732 公顷,作为傅桓线(北三家至阿

尔当段)低标准路段改造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9月30日印发